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 第 51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 2025 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和 2024 年重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5 年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 2024 年立项重点项目，结项清单见附件 1。

二、结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项要求，自查后填写结项报告书。

项目结项要求：重点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或 1 篇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教学类改革项目、参加各类教学大赛获奖或核心期刊的教育教学类论文等）；一般项目结项时，团队至少提交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和公开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类论文。**另：**每类项目均需提交研究报告 1 份。

2.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2），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 PDF 版**，和主要成果材料 PDF 版及自查表领导签字盖章 PDF 版以学

院为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上传至平台（网址：bttc.jgxmyq25.mh.chaoxing.com），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4），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项。

3. 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见附件 3），交至教务处 223 室。

4.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一年结项。延期结题项目下一年未通过结项验收，取消立项资格，追回项目经费。

5. 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没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

特此通知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拟结题名单

2.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3.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4. 平台操作流程

教务处

2026 年 8 月 30 日